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住房综合保障服务中心的老旧住宅电梯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老旧住宅电梯更新项目，属于工行业；制造商为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6人，营业收入为59837.85万元，资产总额为69437.5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7月18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MSZCJN-G-H-20008 第1包 2026-07-21 14:16:38
浙江速捷电梯有限公司 2026-07-21 14:16:38